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提名政策

1 目的及目標

- 1.1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遴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準則及程序，包括董事(「**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
- 1.2 本公司明白擁有合資格及能幹的董事會對實現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技能、經驗、知識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戰略目標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 1.3 董事遴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2 遴選準則

-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2) 建議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3) 建議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詳情請參閱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5)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不同招聘渠道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業務往來人士、同業及外聘獵頭公司引薦。
- 3.2 為確保招聘過程公平及公開，提名委員會於衡量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的平衡之優點後應選擇最適合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
- 3.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候選人。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個別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根據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評估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 3.4 於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本政策所載的遴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推薦。
- 3.5 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而言，請參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的「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4.1 本政策獲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及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及其能反映目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5 披露本政策

- 5.1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5.2 本政策概要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